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公司持续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在各项工作中都取得了重大的突破和发展，公司拟订的上述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有利于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方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 2020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建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担任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02 号）。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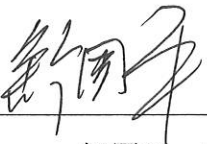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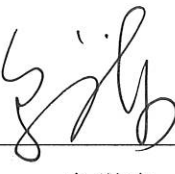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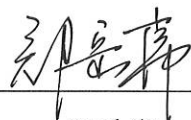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舒国平
乌学东
郑岳常

2020 年 4 月 1 日